

标题	时间	文本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令 第 12 号	2020-05-01	<p>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补齐医疗卫生机构短板，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快提升全省新冠病毒检测能力，为常态化防控工作提供基础保障。经省总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p> <p>一、下放医疗卫生机构检测权限。将检测权限下放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放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的限制，实现全省核酸检测能力的整体提升。及时公布检测机构名单，检测结果互认通用。</p> <p>二、推动县域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市要支持和强化县域检测机构建设。每个县（市）必须建设或改建一个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实验室，配备相关的检测设备和辅助设施，在短期内形成核酸检测能力。到 5 月末各市 80%以上的县（市）应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到 6 月末所有县（市）应具备核酸检测能力。</p> <p>三、加强检测人员配备与培训。加大对检测人员的培养力度，为检测机构配备充足力量，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所有开展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采样、检测、运送等相关工作的人员都应接受严格培训，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到 5 月末，全省具备检测资质的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检测能力需求。</p> <p>四、确保检测质量和安全。开展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流程标准和操作规范，提高检测准确率，加强实验室室间质控，接受国家级或省级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从样本采集、运送与保存到病毒核酸检测、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对检测机构进行全流程监管。</p> <p>五、有序高效开展检测。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10、11 号令有关要求，确保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普通人群愿检尽检。科学划定重点人员检测范围，对境外来辽人员，有国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发热门诊患者、入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院、学校、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等重点人群，按照感染风险水平和轻重缓急，分批分类有序实施，优先检测感染风险比较高的入境人员、隔离人员和医务人员。</p> <p>六、提供检测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为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设备和开展检测提供资金保障。兼顾当前疫情防控需求和未来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合理适度布局，防止重复建设。充分研判疫情风险状况，科学合理确定应检人员范围和时间点，提高检测效率和资金使用效果。</p> <p>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 年 5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p>

辽宁省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工作总指挥部  
令 第 13 号

2020-05-15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因应国内外、省内外疫情发展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新燃点，巩固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双胜利。经省总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严密防范境外省外疫情输入。要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强化打一场持久战、拉锯战的思想准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紧密结合当前新形势新变化新特征，补短板、清死角、扫盲区、除隐患，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落实“四早”要求，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措施有力、工作到位、防控有效。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落实好网格化包保责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第一守门人”和哨点责任，公众个人要履行自我防护、主动报告和参与联防联控责任，各级督导组、督导小分队要履行督促指导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抓深入抓具体抓到位。

三、加强来辽返辽重点人群监测管理。密切跟踪疫情发展变化，加强疫情风险研判，动态调整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海陆空入辽通道管控，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自防自控工作机制，重点地区来辽返辽人员主动向社区和单位报备，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和居民主动监督报告作用，严格排查、不漏一人，及早发现，及早处置。

四、全面实行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对即日起所有重点地区来辽返辽人员，由属地安排进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2 次核酸检测；未满 14 天且无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集中隔离补足 14 天，并尽快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对所有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全部实施集中隔离，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对发热患者、住院患者、陪护人员、有重点地区旅居史就诊患者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加紧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核酸检测要在 12 小时内完成，切实做到应检尽检、应检早检、应检快检。

五、加强医疗诊断和转运救治。要严格按照国家诊断标准和时限要求做好病例诊断，对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一律规范报告程序，一律按规程快速转运至省集中救治中心住院隔离治疗，一律做好出院后健康管理。

六、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共享。落实发现疑似病例 2 小时网络直报制度，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排查，并对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采取防控措施。诊断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后，按国家规定于 24 小时内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按规定程序报送、推送、发布信息，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通畅、准确。

七、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科学研判，保持定力，突出早发现早处置，突出精准性针对性，依规依纪制定务实管用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精准分区分级，坚持问题导向，施策精细到点，既要防止措施不力，也要防止措施过度，牢牢把握疫情防控主动权，保持对病毒诡异善变、疫情反复无常的高度警醒，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刻不放松，努力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确定辽宁省  
2020年普通高  
校招生体育专  
业统一考试时  
间的公告

2020-05-23

根据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总体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省招考委研究决定，我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省统一考试于5月29日至6月9日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请各位考生积极做好考前训练及个人防疫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

附件：1.辽宁省2020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统一考试日程安排

2.考生注意事项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

辽宁省2020年普通高校体育专

业统一考试日程安排

时 间

地 区

5月29日

锦州、铁岭

5月30日

葫芦岛、辽阳、大连女

5月31日

大连男

6月1日

沈阳

6月2日

朝阳

6月3日

鞍山、

锦州：乒乓球

6月4日

本溪、丹东

盘锦：乒乓球

6月5日

盘锦、营口

沈阳男：乒乓球

6月6日

抚顺、阜新

鞍山、辽阳：乒乓球

6月7日

沈阳、抚顺、锦州、阜新、盘锦、铁岭、葫芦岛：排球

沈阳、营口、阜新、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武术

本溪、丹东、锦州、阜新、盘锦、朝阳：体操

沈阳、锦州、葫芦岛：健美操

沈阳女、本溪、朝阳、葫芦岛：乒乓球

6月8日

大连、鞍山、本溪、丹东、营口、朝阳：排球

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武术

鞍山、抚顺、本溪、盘锦、朝阳：健美操

沈阳、鞍山、辽阳、葫芦岛：体操

大连、抚顺、丹东、营口、阜新：乒乓球

6月9日

各地跨栏跑、跳高、铁饼、标枪、游泳、艺体

大连、丹东、营口、阜新、辽阳、铁岭：健美操

铁岭：乒乓球

补考



注：1.体育专业考试入场时间及地点：上午 6:40 时（田径馆）、下午 13:00 时（各专项场馆），请考生携带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上午 7：30 时后禁止入场，下午 13：30 时后禁止入场）。

2. 各市地考生须当日参加身体素质和专项考试。

附件 2：

考生注意事项

1.考生于考前 14 天起至考前 1 天，不得离开辽宁，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做好相关记录，考试当天携带《2020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体温测量登记表，并通过手机提供“健康码”，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校进行考试。

从境外和国内疫情重点地区来沈阳参加考试的考生要提前做好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进入考点时需提供近 7 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

2.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监测，体温超出正常范围的，暂停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使用红外线体温监测设备，对考生进行体温监测，体温超出正常范围的，暂停参加考试。

请各位考生，提前到沈阳体育学院正门（南门）进场，进入校园后再进行热身，避免因过早热身造成体温检测过高影响考试。

3.受疫情影响，为了保证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考试的顺利进行，考生早上进入考点校园后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校园。考生午餐可选择自带或在考点校内龙源公司大学生食堂就餐和午休。为避免人群聚集，考生独立应考，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点校园。提倡家长不送考、不在考点校园门口聚集。

4.沈阳体育学院正门（南门）每天早上 5 点 40 分准时开放，6 点 40 分集中宣讲，各位考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入校时间，以免延误考试。

5.考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未能按规定时间参加专业考试，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或有关证明，经沈阳体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统一补考。参加统一补考的考生，须携带有关证明和体育专业考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于 6 月 7 日 16 时前到沈阳体育学院办理补考手续，否则不予以补考。

6.凡在 6 月 6 日到 6 月 7 日期间，因参加我省 2020 年全国体育单招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文化课统一考试而未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本项考试的考生，凭全国体育单招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文化课统一考试准考证和体育专业考试要求的证件于 6 月 9 日上午 6:40 时前到沈阳体育学院参加补考，逾期视为放弃 2020 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省统一考试。

关于做好零售药店退热类药品销售信息登记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2020-05-25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

为保证发热风险源早发现、早处置，切断传播途径，堵塞常态化防控漏洞，经省总指挥部同意，现就做好零售药店退热类药品销售信息登记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零售药店在销售退热类药品时，要严格查验身份并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如实填写《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实名登记表》（见附件），并告知发热人员应主动前往发热门诊就诊。各零售药店要于每日 15 时前将 24 小时内采集的信息汇总报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于当日汇总报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如发现有重点地区旅居史的要立即报送。

二、各零售药店登记报告的药品品种范围为“退热类”药品，即药品包装、标签注明的适应症/功能主治为“用于……引起的发热”“退热”“发烧”“高热”等范围的药品，中成药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所列中成药品种。涉及处方药品的，必须凭处方销售。

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将零售药店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不按规定执行的，要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失信企业重点监管，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将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并推送至辖区内各乡镇（街道），落实社区（村）网格化管控。各地区要有效利用相关人员信息，借助大数据筛查、健康通行码等手段，加强精准研判和管控。

五、各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严格做好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重点关注有近期购买退热类药物史的就诊人员，诊疗时要认真询问其近 14 天内旅居史和接触史，对高度怀疑新冠肺炎患者要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各社区（村）要对辖区内购买退热类药物人员开展上门调查核实，必要时劝导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

六、对《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实名登记表》所载信息，各工作环节、各方面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附件：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实名登记表

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